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單位名稱）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姓 名 或 名 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 地址及郵遞區號
義務人			
法定代理人			
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處分法條依據		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○內打 V) ☐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但可提供支票擔保者。 ☐ 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 ☐ 不符前 2 款規定，惟確有處理意願者。 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 (一) 受處分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 (二)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 (三)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			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義務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，如一期未遵期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願即接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

義務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